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51號

聲 請 人 斯凱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霍夫曼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敘明李玲靜與本件公示催告有何關聯？如為代理人，請出具委任狀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